

人力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實施進展	2001 年 1 月 18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強積金制度的實施情況每月提交進度報告。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及 2020 年 2 月的進度報告已分別於 2020 年 1 月 21 日、2 月 25 日及 3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2)557/19-20、CB(2)633/19-20 及 CB(2)707/19-20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該計劃")	2003 年 4 月 4 日 (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的 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有關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有關該計劃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進度報告，已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2)437/19-20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公廁政府外判清潔工人的工作安排及勞工權益	2019 年 5 月 21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邵家臻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發出的函件所提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中文本，已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2)1724/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	2019年11月1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過去數年，在建造業、飲食業、運輸業及院舍住宿照顧服務業內放取最少6星期工傷病假的受傷僱員，分別提供有關僱員的數目。	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已於2020年2月6日隨立法會CB(2)605/19-2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 職業病和職業健康的情況	2019年11月1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食物環境衛生署就下述事宜向其僱員及潔淨服務承辦商發出的指引：在清洗街道時應注意的事項和清理催淚煙殘餘物及來自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化學物所使用的個人防護裝備。	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已於2020年2月12日隨立法會CB(2)618/19-2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6. 職業安全狀況	2019年12月17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p> <p>(a) 過去兩年因僱主未有向勞工處呈報工業意外而對其提出檢控的數目；</p> <p>(b) 過去3年從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除名的承建商名稱；及</p>	有待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律政司決定不答允勞工處於 2014 年至 2019 年 (截至 10 月)期間提出的下述要求的原因：考慮就 42 宗被裁定觸犯《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下罪行的個案所判處的罰則向法庭提出覆核或上訴。	
7. 支援就業措施	2019 年 12 月 17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過去 3 年，僱主在 3 所為飲食業、零售業及建造業設立的招聘中心刊登的職位空缺，分別提供有關空缺的數目，以及自 2019 年 6 月的最新數字。	有待回覆。
8.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計劃	2020 年 1 月 21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可能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就下述建議作出回應：因應通脹上升及僱員交通費用增加而檢討個人交津的入息限額。	有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3月16日